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授工土字第 104301784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 點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會議作業程序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作業規定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執行公共工程之橫向聯繫協調工作及決策事項，於「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組織下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會報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選案原則與來源如下：

（一）報告事項之選案原則：

1.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報告查核業務成果。
2.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報告本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進度落後、停工及解除或終止契約案件最新辦理情形。
3.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報告稽核業務成果。

（二）討論事項之選案原則與來源：

1. 討論事項選案原則：
 - (1) 公共工程案件執行遭遇困難或政策變更，需跨局處協調者。
 - (2) 公共工程案件涉及方案選擇之決策者。
 - (3) 其他未經本府相關專案會議、專案會報或專案小組討論範疇之公共工程相關事項。
2. 討論事項選案來源：
 - (1) 本府各機關以業務執行需要主動提案。
 - (2) 專案指示之提案。
 - (3) 本府施工查核小組、採購稽核小組之提案。

三、本會報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，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應於會議召開前十日將提案資料依本會報提案格式（如附件 1）送本會報彙辦。
- （二）由工作人員簽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擇期召開會議。

(三) 議決或裁示交辦事項處理及追蹤：

1. 會報決議或裁示交辦事項，於會後簽奉核定列管，並送請相關機關確實執行。
2. 相關機關收到交辦事項，應督導所屬確實辦理。
3. 各辦理情形應於期限完成並送本會報工作人員彙整，另未完成案件得適時於會議中提報。

四、本會報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案件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提案機關應自行衡酌本會報簽核聘(派)諮詢委員需十四日之工作時程，於工程規劃、設計各階段審查會議前，填寫工程協助審查提案表(如附表 1)，或於工程施工階段，填寫工程諮詢提案表(如附表 3)，函送本會報。
- (二) 本會報工作人員依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設置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簽核聘(派)府內外諮詢委員，於聘(派)諮詢委員後，函知提案機關。
- (三) 提案機關應於召開會議前十日前，將與案情相關之資料(如：規劃設計文件、施工計畫書、地質調查資料、施工現場照片或影片光碟等)送交諮詢委員。
- (四) 如提案性質屬較單純，可由本府相關權責機關協處者，得由本會報工作人員逕送該權責機關協處，並通知提案機關。
- (五) 由提案機關邀請第二款聘(派)之諮詢委員召開會議(必要時可辦理現場勘查)，並將諮詢委員意見作成工程協助審查處理表(如附表 2)或工程諮詢處理表(如附表 4)，函送本會報。